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 佈

根據補貼款項契約之補貼款項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越秀地產將於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後7個營業日內，根據補貼款項契約向 Yuexiu REIT 2012 Company Limited (由越秀房產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 支付一筆相當於不足金額人民幣 66,178,000 元的款項，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補貼款項。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有關越秀房產基金於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如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所反映及項目公司以書面通知越秀地產的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68,022,000 元，較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就相關六個月期間提供的協定經營毛利目標人民幣 134,200,000 元少約人民幣 66,178,000 元(「**不足金額**」)(該不足金額為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收入約8.9%)。因此，根據補貼款項契約，越秀地產將於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後7個營業日內，向Yuexiu REIT 2012 Company Limited (由越秀房產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 支付一筆相當於不足金額的現金款項(「二零一四年中期補貼款項」)。二零一四年中期補貼款項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公佈的當前匯率以港元支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補貼款項並確認其為正確。二零一四年中期補貼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並將載入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應付補貼款項之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越秀地產根據補貼款項契約之安排向越秀房產基金支付之全部補貼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10,000,000元(「最高補貼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已付／應付之補貼款項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補貼款項人民幣66,178,000元)約為人民幣361,690,000元，而最高補貼金額之尚未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248,310,000元。有關各相關期間的補貼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越秀房產基金以下各公佈及報告「分派聲明」一節：(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